

惠市环建〔2023〕88号

## 关于达峰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峰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达峰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达峰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长龙村地段（惠州市明利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2号厂房一至三层，主要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扩建，以PP再生料为原料，扩产塑胶花盆14000吨/年，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塑胶花盆24000吨。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再生利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

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扩建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3.8915吨/年以内，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应控制在4.889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生产间接冷却水定期添加絮凝剂混凝沉淀捞渣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经污水管网进入镇隆镇长龙村达全片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惠阳区镇隆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